

附件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2025年第一批）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虚”，现梳理2025年第一批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请各地以案为鉴，督促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武汉凌宏翔家电安装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19日，硚口区城管执法人员在硚口区华生首府小区检查时，发现武汉凌宏翔家电安装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三）处理结果

2024年12月30日，依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硚口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凌宏翔家电安装有限公司处罚款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29元。

案例二：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高潮村黎明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2月27日，城管执法人员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高潮村黎明供应站进行检查时，发现供应站瓶库间后民房内储存15KG钢瓶21个，均为实瓶，储存钢瓶的民房内无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强制排风装置等安全设施，灯具为非防爆电气设备，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4月2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青山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高潮村黎明供应站处罚款1万元。

案例三：武汉市江夏区荟华液化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1月17日，江夏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江夏区藏龙岛卡梅尔小镇35栋王记便捷快餐店存在存瓶总重量超过100kg（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空瓶实瓶未见标识、燃气报警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等问题，供气企业为武汉市江夏区荟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二）法律依据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一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3月17日，依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江夏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市江夏区荟华液化气有限公司处罚款1万元。

案例四：襄阳市幸福燃气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襄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2月，在襄阳市幸福燃气有限公司暗访时，发现灌瓶间内存放有20个气瓶溯源码及1瓶已完成充装的无溯源码气瓶。经核查，襄阳市幸福燃气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使用非固定气瓶条码为用户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3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企业处罚款2万元。

案例五：襄阳市枣阳市佳和液化气站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襄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2月，在枣阳市佳和液化气站暗访时，发现该企业涉嫌违规充装非自产权气瓶、不合格气瓶（气瓶无溯源码）。经核查，枣阳市佳和液化气站存在未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使用非固定气瓶条码为用户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4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企业处罚款 2 万元。

案例六：咸安区某水暖部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案（咸宁市）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1 月 15 日，咸安区某水暖部从流动商贩手中以每个 10 元的价格购进 15 个具有可调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以 11 元/个的售价放置于店内销售，未售出。2025 年 3 月 10 日，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对该水暖部进行检查。经检验，该批调压器的产品结构和接头组件不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咸宁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咸安区某水暖部停止销售，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5 个，并处罚款 330 元。

案例七：仙桃市彭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

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仙桃市彭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月2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仙桃市彭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限期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案例八：仙桃市张沟液化气站在日常经营中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仙桃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15日，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仙桃市张沟液化气站在日常经营中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月3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仙桃市张沟液化气站处罚款3万元。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九: 武汉周国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6日，江夏区城管执法局接119警情，武汉周国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夏区沙菱街齐心今城小区二期进行自来水改造项目施工时，使用挖掘机将地下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月2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江夏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周国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处罚款8.5万元。

案例十: 福建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损坏燃气设施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3月5日，福建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新洲区陶刘村施工时挖破地下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3月3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新洲区城管执法局对福建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7万元。

案例十一：河南末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损坏燃气设施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1月1日，河南末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京山市新市街道富水花园小区施工过程中挖破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经查，施工单位未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2月1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京山市住建局对河南末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6万元。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二：许某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2月25日，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执法人员在桥梁社区大李村巡查时，发现村民许某在室内就餐区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取暖器，存在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三）处理结果

2025年3月12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城管执法局对当事人处罚款260元。

案例十三：个人非法从事燃气运输、储存和销售液化石油气案（襄阳市）

（一）基本案情

2025年3月19日，谷城县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检查时，在谷城县茨河镇白龙庙村5组赵某波家中，当场查获14只15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其中7只满瓶、7只空瓶）。经查，赵某波存在使用改装的面包车擅自运输、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5年3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谷城县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赵某波处行政拘留5日。

案例十四：罗某兵无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案（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30日，荆州市荆州区燃安办在接到报案人提供线索后，前往荆州区东城街道草市社区现场查获并收缴15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11只，并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调查。经核查，罗某兵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4月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荆州区住建局对当事人罗某兵处罚款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00元。